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7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5年7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王芸、金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了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65元,预留股票期权价格为10.79元。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律师法律意见书详见2015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发展,扩大公司规模,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5,250万元,并同时引进关联方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合计16位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江特电动车注册资本将变更为9,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80.55%。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朱军、卢顺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8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2015年7月13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8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7.65元,预留股票行权价格为10.79元,具体调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等激励对象9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江特电机股票(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442.76万股的2.1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57万份,行权价为7.68元;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4.78%,预留的43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77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00万份调整为832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856万份调整为789万份。

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的股票期权共计13万份,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9.1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32万份调整为809.9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89万份调整为766.9,首期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4人,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3名,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由157.8万份调整为146.1万份。

经激励对象申请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4】080001号)确认,公司第一期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153名,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145.4万份(1名激励对象减少行权数量0.7万份)。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202人调整为189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809.9万份调整为781.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66.9万份调整为744.5万份,首期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64人;预留授予数量由43万份调整为37万份,预留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25人。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881,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9453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为7.66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881,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94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350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514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2日。

根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0.82-0.0159453=10.80元。

公司拟对预留股票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为10.80元。

2、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157,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201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0日。

根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66-0.01=7.65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0.80-0.01=10.79元。

公司拟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为7.65元,对预留股票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为10.79元。

三、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进行分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鉴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分红情况,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意公司对本次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8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动车")的发展,扩大江特电动车规模,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5,250万元,并同时引进关联方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及江特电动车员工等合计16位股东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特电动车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公司持有江特电动车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80.55%。

2、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方之一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增资方邹克琼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增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董事朱军、卢顺民在表决时回避了表决,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36090311000007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克琼

经营范围:老年代步车、助老助残电动轮椅及配件、驱动电机、驱动总成、电池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口贸易。

公司住所:江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截止2015年5月31日,江特电动车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5,225,958.15元,净资产为7,739,004.06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5,364.60元,营业利润-5,902,169.49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23,780,450.10元,净资产为12,172,791.84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3,458.84元,营业利润-8,584,956.91元。

三、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及增资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情况:

1、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方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江特电动车员工合计17人。

2、关联方介绍:

2.1 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900210012953

住所:宜春市袁州区东风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卢顺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8日

关联人权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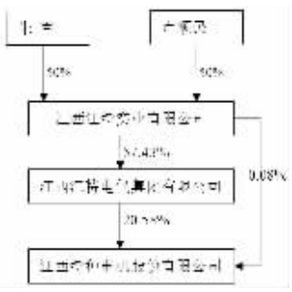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88,243,197.52元,净资产为34,993,197.5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273.56元。

2.2 邹克琼

邹克琼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起分管江特电动车。

3、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江特电动车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2,523.65万元,评估价值2,328.96万元,评估减值194.69万元,减值率7.71%;账面负债总计1,748.70万元,评估价值1,748.45万元,评估减值0.25万元,减值率0.01%;账面净资产774.95万元,评估价值580.51万元,评估减值194.44万元,减值率25.09%。

本次增资以江特电动车的评估为基础,并根据江特电动车良好发展前景,经各方友好协商增资价格以江特电动车的注册资本为参考,即每股对应价格为1元进行增资。

3.1 增资前江特电动车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有股权比例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合计	2000万元	100%

3.2 增资后江特电动车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250	80.55
2	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1.11
3	范起来	200	2.22
4	邹克琼	115	1.28
5	龚巧伟	100	1.11
6	章涛	80	0.89
7	刘志坚	50	0.56
8	韩卫东	30	0.33
9	陈左力	30	0.33
10	晏晓辉	25	0.28
11	肖文忠	25	0.28
12	刘翔	25	0.28
13	黄玉萍	25	0.28
14	钟惟	20	0.22
15	田艳伟	15	0.16
16	黎理茂	5	0.06
17	孔凡伟	5	0.06
合计		9000	1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参与江特电动车增资的16个个人和单位合称为"增资方"。江特电动车、公司、增资方合称为"各方"。

江特电动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具体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有股权比例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合计	2000万元	100%

增资方有意以现金入股江特电动车。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江特电动车及现有股东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至9000万元,现有股东同意认缴新增7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5250万元,放弃其它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优先认购权,引入其他增资方为股东。

2、增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7000万元("增资额"),共获得公司77.78%的股权,全部7000万元作为增资方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入公司实收资本。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250	80.55
2	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1.11
3	范起来	200	2.22
4	邹克琼	115	1.28
5	龚巧伟	100	1.11
6	章涛	80	0.89
7	刘志坚	50	0.56
8	韩卫东	30	0.33
9	陈左力	30	0.33
10	晏晓辉	25	0.28
11	肖文忠	25	0.28
12	刘翔	25	0.28
13	黄玉萍	25	0.28
14	钟惟	20	0.22
15	田艳伟	15	0.16
16	黎理茂	5	0.06
17	孔凡伟	5	0.06
合计		9000	100

4、各方确认、承诺并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或其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及营业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其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及营业状况良好的基金,依据中国法律及/或其公司章程,其已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有效批准及授权,有权并有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其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或合伙章程,或违反其业已订立或即将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或违反其对任何第三人业已做出的或即将做出的承诺,且不会导致本协议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撤销或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限制。

5、增资方确认、承诺并保证,其认缴投资额的资金来源合法,其认缴增资后获得的股权均为其持有并支配,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受托持股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江特电动车的增资并引进关联方有利于扩大江特电动车规模,同时增加江特电动车员工持股,能够加快江特电动车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投资事项对公司2015年业绩无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江特电动车能否取得较大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度与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邹克琼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引进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及江特电动车员工作为股东符合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发展需求,本次增资价格公允,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江特电机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协商一致、互利互惠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江特电机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江西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决定。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日新能,证券代码:002218)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现由于按《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则要求,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决策时间较长,不利于短期内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决定终止该项计划。

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在短期内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日新能,证券代码:002218)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态势的信心。奥欣投资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计划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以不低于1,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三、增持方式:

将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

四、　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奥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还将抓住全球光伏行业复兴的机遇,积极谋划,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剧烈波动,同时基于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开展并计划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具体举措如下:

1、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剧烈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已积极参与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建华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详见公司2015年7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实地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互信,让公司股东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公司一如既往的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一如既往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资本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负责的真诚态度,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向职工代表简要介绍了本次计划的实施原因、目的、相关流程等方面内容,倾听了职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职工代表认为: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建议公司待市场条件成熟后再行推出该计划。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讨论,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时机再行推出。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建华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详见公司2015年7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2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7),并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8、2015-19)。

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资产,本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自2015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8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8月1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5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中国未来资本市场的一致看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

二、增持目的

为提升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

新华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低于8.25元/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四、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所需资金为自筹资金。

五、其它说明

1、本次参与增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3、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5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收购一家商业企业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对方企业就收购事宜开展了商务谈判,由于公司看中的对方核心优质商业资产涉及第三方,而且第三方即商场业主不同意转租,经各方努力仍旧无法达成一致,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此次资产收购。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41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6.92%-973.99%	盈利:419万元
	盈利:3,800万元-4,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193-0.1412元	盈利:0.013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增加、子公司普宁市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配利润及新增子公司深圳中金一品珠宝有限公司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5-019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50万元-1850万元	亏损:941.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7-0.086元	亏损:0.04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1-6月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激烈,运营商集采价格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而市场营销费用、人工成本等期间费用相对保持稳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7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5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7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